

关于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受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通”或“公司”）委托，指派舒坚律师、肖平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农商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农商通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农商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农商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商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9点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西路大汉月亮河畔公寓3栋117门面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闵红斌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 20,40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37%，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全部议案，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同意通过。

12、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00,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商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意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平康
经办律师: 肖平康
经办律师: 肖平康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执业机构 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89106957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律证11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舒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1195712246518

执业机构 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9110157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司律证字5803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肖平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12196411170514